



申請登記證的好處

合法化簡單加工農產品 提高農產價值與收入

※可以將農產加工更有價值的產品(如精油、茶包)
並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
※也能夠在各大通路(如大賣場、超市)上架販售

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的法制化，讓農民得自產自銷、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，讓消費者安心購買可溯源國產農產品，確保農家收益並帶動農業轉型。

諮詢窗口

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 02-23432253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2-23515441



更多詳細規定
請透過QR code
查詢

政策廣告

113年9月製

Q&A 常見問題與解答

Q1

何種設施可以申請登記為
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？

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，可申請登記為農品初級加工場之林產類合法加工設施為「**林業機具室**」。

Q2

林產類40小時教育訓練及格證書
如何取得？

通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專業團隊開辦之「**林產類生產、初級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**」課程可獲取證書，目前尚無其他替代管道與課程。

Q3

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要
生產可食用的農產品有什麼規定？

須取得**農糧類**「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之及格證書，並依「**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**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流程



1 符合申請條件

- ✓ 身分是農民或農民團體
- ✓ 取得40小時教育訓練及格證書
- ✓ 原料為國產林產物
- ✓ 合法設置之林業機具室
- ✓ 符合公告之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
(參考右列圖表A)



行政大樓



2 準備好以下文件向 地方政府提出申請

文件詳情與檔案可透過右方
QR code連結下載



附註：申請檔案亦可至各縣市政府
或主管單位下載



3 經過書面審查與實地勘察



4 通過審查就能取得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



圖表A

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

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
(農業部112年6月30日公告修正)

主產物



圓柱、板材、角材...等

非食用 副產物



木竹炭、木竹醋液、精油...等

可食用 副產物



臺灣金線連、臺灣山茶、段木香菇、
段木木耳、土肉桂葉...等

加工 方式



造材(粗解)、製材、製炭、蒸餾、破碎、
乾燥、粉碎